

正本



#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產學合作契約書

計畫名稱：「iPAS物聯網應用工程師培訓專案」計畫

計畫合作企業：艾錡科技有限公司

計畫執行機構：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計畫主持人：電機工程學系 莊岳儒 助理教授

執行期間：106年7月4日至106年12月9日止



##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產學合作契約書

立約人：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艾錫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為進行產學合作計畫，特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本契約，並議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合作標的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委託執行 iPAS 物聯網應用工程師培訓專案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並由甲方計畫主持人負責執行之。

### 第二條 計畫內容

本計畫之內容如附件 iPAS 物聯網應用工程師培訓專案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該計畫書視同本契約之一部分。

### 第三條 計畫期間

本計畫之執行期間自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9 日止。

### 第四條 計畫經費

本計畫之經費總計新台幣(以下同)二十二萬元整，其細目如計畫書。

### 第五條 付款辦法

計畫經費應依下列條件，由乙方分期支付甲方：

- 一、本契約經雙方簽署生效後 30 日內，支付 14 萬元整。
- 二、106 年 8 月 15 日培訓課程結束後 60 日內，支付餘額 8 萬元整。
- 三、甲方應於本契約生效及培訓課程結束時，一併檢送該期經費領據或其他經乙方同意之收據予乙方，以憑付款。
- 四、郵寄支票予甲方之郵資應由乙方支付，不得由本計畫之經費扣抵。

### 第六條 儀器購置與使用

本計畫經費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及設備等財產，其所有權歸屬於甲方，由甲方納入校產管理及運用。

甲方於執行本計畫之必要範圍內，得請求乙方提供其所有之儀器、設備或相關資料；乙方於不影響其業務之範圍內，應盡力予以協助。

### 第七條 計畫進度與配合

- 一、甲方應依計畫書之約定，進行本計畫。
- 二、乙方得視需要要求甲方，就本計畫之進度提出口頭報告及相關資料。
- 三、乙方得視計畫需要，指派人員至甲方了解本計畫之執行情形並提供必要協助。

第八條 成果驗收  
計畫成果、驗收及諮詢依計畫書內容執行。

第九條 成果發表  
甲方得將其在本計畫之研究成果公開發表之，但應事先取得乙方之書面同意；乙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同意。但若涉及乙方營業秘密者，乙方得拒絕之，甲方不得異議。

第十條 智慧財產權歸屬及授權  
一、甲方及計畫主持人因執行本計畫所產出之研發成果或可能獲得之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均歸甲乙雙方共有；其成果歸屬及應有部分之比例，由雙方參酌資本與勞務支出之比例與研發之貢獻，另行協議定之。  
二、當事人之一方未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其依前項所取得之智慧財產權授權或讓與第三人。  
三、依第一項所取得之智慧財產權的管理、運用及權益分配等所有實質及程序相關事宜，由甲乙雙方另行協議定之。

第十一條 擔保責任  
一、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甲方不負任何擔保責任，包括不擔保本計畫所生成果之合用性及商品化之可能性或相關產品責任。  
二、甲方及計畫主持人應擔保本研究有關之資料文件全部，係由其自行研究發展所得，並無任何抄襲或仿冒之情事。

第十二條 侵權責任  
一、乙方使用本計畫所產出之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時，倘遇有任何智慧財產權侵權行為致遭第三人求償者，乙方應儘速通知甲方；甲方應協助解決之，以確保有關權益。但甲方對乙方及第三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若乙方因而涉訟時，並應告知甲方，由甲方視情況提供其所有之相關資料、文件、物品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二、因本計畫所產出之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如受侵害，乙方知悉後應立即通知甲方，由甲方及計畫主持人視情況決定自行或協助乙方採取相關之保全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以確保雙方之權益。

第十三條 保密義務  
一、當事人之一方因本契約而知悉、取得或持有之文件、物品或資訊，除依第九條為成果發表外，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漏或交付予第三人或使用於與本契約無關之工作。雙方應要求其參與本計畫之人員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如有任一方或其參與本計畫之人員違反本條之約定者，應賠償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二、若乙方放棄依第十條取得之智慧財產權或其實施、使用權時，乙方及其代理人或使用人，仍應遵守保密義務。  
三、甲方於契約期間內應嚴守機密，不得將任何因本計畫而知悉之乙方業務資料洩漏。但甲方為研究、教學所需或以服務社會為目的之共通性技術教導

或無關乙方業務上之關鍵產業技術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校名(徽)使用與權利保護

- 一、 乙方在未獲得甲方書面同意前，不得於商業用途時(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商品或服務之公開行銷、推廣或廣告文宣、內外包裝、網頁等)，使用甲方、甲方之教職員工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校徽或其他表徵；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表示甲方與乙方有任何關連。
- 二、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時，除應支付懲罰性違約金三百萬元予甲方外，甲方並得不經催告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且不返還甲方已收取之費用。

第十五條 權利義務轉讓

甲乙雙方在本契約中之權利、義務，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第三人。

第十六條 聯絡管理

本契約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之處所及人員(以下簡稱「聯絡人」)，經送達該聯絡人者，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

甲方聯絡人姓名：莊岳儒

職稱：助理教授

聯絡電話：02-2905-2594

E-mail：louis\_chuang@mail.fju.edu.tw

地址：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乙方聯絡人姓名：郭和浦

職稱：市場推廣部組長

聯絡電話：(02)2316-7739

E-mail：leo@ittraining.com.tw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43 號 4 樓

第十七條 計畫變更

乙方同意甲方於計畫執行期間之總經費不變前提下，其項下之經費及預算編列品項項目，甲方得逕依其內部行政程序辦理變更。

甲乙雙方認為有必要時，得合意變更本計畫內容。但計畫進度和計畫總經費，應由甲乙雙方協議合理調整之；協議不成時，任一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此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歸還其已支用之計畫經費，但得停止支付未到期之計畫經費；甲方則無須負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 契約終止或解除

一、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任一方當事人不履行本契約或有其他違約情事者，他方得以書面通知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他方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二、本契約因乙方違約，經甲方依前項約定終止契約後，其已受領自乙方之計畫經費，無須返還。但甲方不得另行要求乙方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

三、本契約因甲方違約，經乙方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後 30 日內，甲方應

將其受領自乙方之計畫經費中未使用之部分，無息返還乙方，乙方並得停止支付其應支付之計畫經費。

- 四、任一方若認為本計畫之繼續執行，不能達到預期之目的或認為無繼續進行本計畫之必要時，經雙方同意後得終止本契約。於此情況下，甲方應於本契約終止後 30 日內，將其已受領自乙方之計畫經費中未使用之部分，無息返還乙方；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返還已支用之計畫經費。任何一方均不得要求他方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
- 五、本契約經終止或解除後，本計畫之相關資料、研究成果、所產生之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悉歸甲方所有，乙方仍應遵守第十三條所定之保密義務。

#### 第十九條 不可抗力因素

因水災、火災、風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其不能履行本契約或不能依照本契約履行者，該當事人得免負給付義務或不負遲延責任。

#### 第二十條 生效日期

本契約經雙方簽署後，溯及自第三條所載計畫期間之始日起生效。

#### 第二十一條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爭議，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二十二條 完整合意

- 一、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合作案完整之合意。任何於本契約簽訂前，經雙方協議但未記載於本契約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皆無拘束力。
- 二、附件之效力與本契約同，但兩者有抵觸時，以本契約為準。
- 三、本契約得經雙方同意修改、增訂之。
- 四、本契約任一條文或部分條文若經法院判決無效，並不影響其他條文之效力。

#### 第二十三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壹式三份，副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及計畫主持人各執正本乙份，副本由甲乙雙方各存執一份。



立約人

甲 方：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代表人：江漢聲 校長

地 址：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電 話：02-2905-3191

統一編號：35701598

計畫主持人：電機工程學系

莊岳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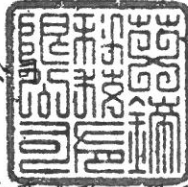
乙 方：艾錡科技有限公

代表人：陳義才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43 號 4 樓

電 話：02-2316-7739

統一編號：29141556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艾錫科技有限公司與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計畫名稱:

「iPAS 物聯網應用工程師培訓專案」計畫

計畫執行單位：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計畫主持人：莊岳儒 助理教授

## 艾錫科技有限公司與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執行內容：

### 一、計畫宗旨

此為推廣「經濟部工業局 iPAS 物聯網應用工程師培訓專案」，以嘉惠有意朝物聯網方向發展的莘莘學子。艾錫科技希望透過與輔仁大學電機系產學合作，建立參訓學員優良的培訓內容與環境，提高學員培訓成效，增加學員認證通過率，提升產業競爭力，為系上教學卓越成效再添一筆輝煌紀錄。

### 二、計畫架構

艾錫科技編列專案預算與提供相關教學與專業資源滿足輔仁大學電機系建立教學能量的需求，並支付輔仁大學電機系相關的產學研究費。經濟部工業局全額補助，所有參與培訓的學員全額免費。輔仁大學電機系執行物聯網應用工程師培訓課程，協助 80 名學員參與 iPAS 物聯網認證考試，並由校方以學校名義開立 22 萬元的「計畫研究費」單據供艾錫科技進行費用核銷，以利專案順利執行。

### 三、計畫工作項目

- (1) 執行物聯網應用工程師培訓課程。
- (2) 協助 80 名學員參與 iPAS 物聯網認證考試。
- (3) 預定工作進度

時間 工作項目	7	8	9	10	11	12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執行物聯網應用工程師培訓課程						
協助 80 名學員參與 iPAS 物聯網認證考試						

- (4) 預定查核點說明

工作項目	查核內容概述/產出成果
應用工程師培訓課程	輔仁大學電機系執行物聯網應用工程師培訓課程
iPAS 物聯網認證考試	協助 80 名學員參與 iPAS 物聯網認證考試

#### 四、計畫預期成果

完成「經濟部工業局 iPAS 物聯網應用工程師培訓專案」計畫，達成物聯網應用工程師培訓課程，協助 80 名學員參與 iPAS 物聯網認證考試。

#### 五、計畫經費預算

科目	項目	單位	費用	經費總和	備註
人事費	計畫主持人	人	20,000	20,000	計畫主持人：電機系莊岳儒助理教授
	助理人員	人	47,294	47,294	助理人員經費： ※兼任助理 1 名： (1)保費【勞工保險保費 787 元+勞工退休金 360 元=1,147】*2 個月=2,294 元 (2)薪資 150 元/每小時*300 小時=45,000 元 (1)保費+(2)薪資=47,294 元
業務費	認證考試報名費	人	80,000	80,000	80 名學員參與 iPAS 物聯網認證考試報名費：1000 元/人*80 人=80,000 元
	影印、文具、耗材、電腦週邊等費用	批	39,706	39,706	
行政管理費	-	-	-	33,000	(依輔仁大學產學合作相關辦法規定編列總經費*15%) 【(研究經費)/(1-管理費比例 15%)*管理費比例 15%】四捨五入
總計				220,000	

註：艾錡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本專案計畫主持人莊岳儒助理教授可依研究執行狀況，自行調整計畫經費項下各預算科目之經費流用與編列品項項目變更。